

花蓮縣政府一〇七年公務人員通過英語檢定獎助措施

壹、依據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務人員一〇七年度訓練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之意願，鼓勵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，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、約(聘)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河川駐衛警。

肆、實施期間

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伍、具體措施

一、榮譽獎勵措施：

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（以下簡稱英檢）取得合格證書者，予以嘉獎一次。行政獎勵，同年度以敘獎一次為限，同年度之同級別英檢測驗結果不得再次敘獎。

二、測驗報名費補助措施：

- （一）參加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（如附表）所示 A2 級別以上之英檢，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。同一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不得重複補助。
- （二）再參加高於本年度前已通過級別之英檢，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。
- （三）參加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 A2 級以上英檢，但未通過者，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，惟至多補助二次。

(四) 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本府及所屬機關提出申請，並檢具報送合格證書影本。檢定合格結果應登錄於webHR(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)。

(五) 補助測驗報名費之經費，由各機關訓練進修費項下支應；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之補助經費由本府 107 年度「人事業務-人事業務-0200 業務費-0201 教育訓練費」項下支應，但若英語檢定測驗費預算補助用罄，則停止申請補助。

陸、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分類

本措施所稱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係指全民英檢(GEPT)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)、托福(TOEFL)、多益測驗(TOEIC 及 TOEIC Bridge)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、IELTS 及經本府認定核可之英語檢定測驗。

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比照本措施辦理。